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208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佺岳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多倍乳膠檢診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353號)(批號：PS10-3)醫療器材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20日苗衛藥字第10600206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療器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手套針孔試驗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